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 皇 朝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每月公佈

茲提述該公佈及通函。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鑑於聯交所授予准許收購代價之可換股票據上市及買賣之批准要求，本公司將於各曆月完結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刊發每月公佈，以通知股東及投資者，就上月本公司就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利可能對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產生攤薄影響。

本公司之董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收到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耀萊控股有限公司(“耀萊”)發出之換股通知書提出有關於兌換港幣14,300,000元可換股票據為65,000,000新股，即約為本公司已擴大已發行股本4.19%之股票。本公司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發行有關新股予耀萊。按上述兌換完成後，耀萊持有465,000,000股本公司之股票，即約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已發行股本1,551,152,850股29.98%之股票。

茲提述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發表之通函**(“該通函”)**及有關於該收購及發行年息率為4%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表有關於完成該收購之公佈**(“第一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發表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每月公佈**(“第二公佈”)**。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按第一公佈提述，本公司因此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本收購並向賣方發出可換股票據。

* *僅供識別*

有關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每月披露

鑑於聯交所授予准許收購代價之可換股票據上市及買賣之批准要求，本公司將於各曆月完結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刊發每月公佈，以通知股東及投資者，就上月份本公司就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利可能對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產生攤薄影響。

按第二公佈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收到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耀萊控股有限公司(“耀萊”)發出之換股通知書提出有關於兌換港幣14,300,000元可換股票據為65,000,000新股，即約為本公司已擴大已發行股本4.19%之股票。本公司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發行有關新股予耀萊。按上述兌換完成後，耀萊持有465,000,000股本公司之股票，即約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已發行股本1,551,152,850股29.98%之股票。

本公司之董事公告:

(i) 二零零八年八月份內港幣14,300,000元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65,000,000新股，即約為本公司已擴大已發行股本4.19%之股票;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可換股票據尚未兌換之本金為港幣249,700,000元;
(iii) 有關八月份內因本公司進行其他交易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總數為零;
(iv)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及八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總股數為1,486,152,850股及1,551,152,850股; 及
(v)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及八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港幣2,972,305.70元及港幣3,102,305.70元。

承董事會命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家傑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溫紹倫先生及黃振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